

海口市商务局

文件

海口市财政局

海商务贸〔2019〕434号

签发人：蔡 俏 伍振湘

海口市商务局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海口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及 国际快件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海口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及国际快件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口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 及国际快件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扩大国际市场份额、促进创新创业，提升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北京等 2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海口）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跨境电商企业及配套综合服务产业链企业、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和组织；设立于海口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快件运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纳入海口海关跨境贸易电商统计体系或快件通关管理系统。

第二章 跨境电商扶持政策

第三条 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承接“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促进线上线下联动发展。

（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通关辅助设施和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对现有及新建设的跨境电商基础设施进行补贴。每个申报单

位(申报主体)给予基础设施和服务支撑体系建设费不超过 50% 资金支持，单个跨境电商监管点最高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二) 支持申报建设指定口岸。对成功获批并建成投运的口岸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口岸扶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打造跨境电商生态圈，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企业集聚。对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且经营满一年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园区，入驻有跨境电子商务实绩的企业超过 20 家且跨境电商实绩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额，给予园区建设招商单位 4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入驻有跨境电子商务实绩的企业超过 40 家且跨境电商实绩达到 1 亿元人民币的，给予园区建设招商单位 8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含前档)。对入驻园区的跨境电商企业，自进驻当年起，根据年租赁合同给予年租金补贴，每年按照年租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入驻满一年后，仍无跨境电商交易额的企业，第二年不再享受租金补贴。

(二) 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市场占有率高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对为跨境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提供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将总部或功能性区域中心设立或迁移至海口的，一年内带动我市 50 家小微企业注册上线或年交易额达 3000 万元人民币以

上,给予最高3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带动100家小微企业上线或年交易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给予最高5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带动200家以上小微企业上线或年交易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给予最高1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带动400家小微企业上线或年交易额达到2亿元人民币以上,给予最高2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带动1000家小微企业上线或达到年交易额4亿元人民币以上,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采取措施,提高跨境电子商务成交额。对上年跨境电子商务成交额超过2000万美元且同比增幅超过10%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给予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扶持;同比增幅超过20%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扶持;同比增幅超过50%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扶持;同比增幅超过100%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扶持。

(四)鼓励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提高交易额。年度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5000万美元、2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500万美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60万、30万、15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五)培育发展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鼓励中小微经营主体申办进出口经营权并在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备案,对

成功申办、备案且年跨境电子商务在线交易额达 5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照每 2 万美元交易额给予 1 万元人民币标准的资金扶持，单个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六) 鼓励工业企业、传统外贸企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对线上年销售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用于跨境电子商务的网络广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建设的支出费用 50% 的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350 万元人民币。

(七) 鼓励建设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促进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对在海南省内建立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或跨境电商体验区，且经营满一年，实现年交易额（按本政策第二条规定的办法认定）超过 80 万美元的，按照每平方米 350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350 万元人民币。

(八) 鼓励引进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我市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业务，对上一年度线上交易额突破 2 亿美元的，按照每 2 亿美元的标准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鼓励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

(一) 对跨境电商国内物流（含快递）配送企业，年度已实现的物流订单量达到 1000 单以上的企业，给予每单 0.5 元的补

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二) 对获得海口海关特殊监管场所许可备案的跨境电商监管中心进出口业务的操作处理费，按照 5 元/件给予跨境电商监管中心运营企业补贴，每年每个海关特殊监管点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如存在多家运营企业，则按运营企业业务量占比进行分配。

(三)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使用本地仓储设施。对租赁我市海关特殊监管区或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实际租赁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企业，按照其实际租赁面积给予最高 120 元人民币/平方米/年的租金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资金总额最高可达 30 万元人民币。

(四) 鼓励建设境内出口监管仓。对跨境电商企业在海口建立、并被海口海关批准的出口监管仓，按出口额度给予资金扶持。年出口额达到 2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20 万元人民币、30 万元人民币资金扶持。

(五)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设重点国别、重点商品的海外仓。对海外仓（含智能口岸仓、进出口集货仓、跨境电商专用冷链库等仓储场所）建设和租赁费用，包括货架（货柜）、视频监控系统、传送系统、专用推车（叉车）、辅助设备等设备购置和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等费用给予总投资 50% 扶持，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年支付 EMS、邮政小包等国际物流费用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其国际物流费用的 10% 给予资金扶持，每家企业扶持资金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七) 鼓励开设国际物流专线。对开设国际物流专线且一年内平均每周 1 班次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第三章 国际快件扶持政策

第六条 支持国际快件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每个监管查验场所投资企业查验流水线及辅助设备的设备购置和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与购置等 50% 的投资费用，每个监管场所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支持国际快件监管场所经营企业与运营企业

(一) 支持国际快件监管场所经营企业。对国际快件业务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国际快件监管场所经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人民币；对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国际快件监管场所经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人民币。

(二) 支持国际快件运营企业。对国际快件运营企业（含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按照 1 元人民币/票标准补贴操作处理费。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支持国际货运企业

(一) 支持国际快件揽货物流(含快递、货运代理)企业降低成本,对到海口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的国际快件业务,按照4元/票标准补贴物流费用。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二) 支持企业国际航空货物航空卡班转关至海口,对在海口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货源,由其他口岸转至海口报关、进出境的货物,对比上一年同期的新增部分,给予400元人民币/吨的物流操作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奖励资金列入市商务局年度部门预算。本办法涉及的扶持政策,与本市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企业可按就高原则申请享受,但不重复享受。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海口市商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2016年1月1日起至发布之日已经实施的项目,申请和报帐时间自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政策执行期间,将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程序及时修订完善。

